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4年11月8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印奇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同意选举印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《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，同意补选印奇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（召集人）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。调整后的上述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：印奇（召集人）、王梦麟、李传海。

2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任晓常（召集人）、印奇、王梦麟、肖翔、窦军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

● 报备文件

《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